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1) 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及
() 建議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有關(i)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建議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的決議案，其中有關建議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的決議案須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自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

為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自2021年起將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本公司2021年度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建議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審計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公司將統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境外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之意見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正物色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擁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以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責任。相關進一步公告將會適時刊發。

鑒於上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建議終止續聘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之事宜(「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一致認為:相關事宜有利於提升效率、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再續聘境外核數師。

相關事宜已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建議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事宜須待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